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17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许可（2024）850 号、《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765	02176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5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9		
份额级别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长盛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978,277.53	5,878,835.98	16,857,113.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25.61	43.54	2,569.15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978,277.53	5,878,835.98	16,857,113.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25.61	43.54	2,569.15
	合计	10,980,803.14	5,878,879.52	16,859,682.66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500.25	0.00	10,002,500.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09%	0.00%	59.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认购适用费率为 1000 元/笔	-	-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10.00	10,01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17%	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500	59.33	10,002,500	59.33	不少于三年

	.25		.25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500 .25	59.33	10,002,500 .25	59.33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长盛盛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